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簡字第734號

原告 百鈺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王宥歲

被告 龍誠山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合夥財產係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，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，除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，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被告，其當事人始稱適格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為合夥組織，並已選任王宥歲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，有原告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9至40頁)，是王宥歲自得代表原告為訴訟行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位於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0號之飯店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於民國110年9月起至111年5月間已完工部分工程，被告為支付前開已完工之工程款，故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2之支票2紙(下合稱系爭支

票)交由原告收執，於111年9月30日為付款提示，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472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472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蔡毓琦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支票號碼
1	111年5月30日	3,00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6%	AG0000000
2	111年2月28日	1,472,000元	111年9月30日	6%	AG0000000

05

訴訟費用計算式
裁判費(新臺幣)45,352元
合計 45,352元